

睢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县乡村振兴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49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睢县乡村振兴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准确把握不予公开的范围，定期对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先审后发、授权发布，三级联动，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定期对各栏目信息开展自查，重点对栏目更新是否超期、发布内容是否存在严重表述错误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确保平台运行安全和政府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五) 监督保障：一是根据领导分工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二是按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出台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明确公开内容、公开责任科室和公开期限等内容，确保及时规范公开相关信息。三是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积极参加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加强与日常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提高人员工作能力和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离上级有关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规范。存在政策解读效应发展还不平衡，虽然重要政策解读及时、形式多样效果较好，仍有部分政策解读不及时、形式单一、效果不理想。

改进措施：持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多层次、立体化公开政府信息，满足不同群体的知情权和信息获取权。持续推动重点问题整改，着力提高政策解读的及时性、多样性、实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